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 成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特訂定此政策。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目標實現、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資訊、有效分配資源之目標。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政經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危害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等。

第四條　風險管理架構及權責

一、董事會：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之運作，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三、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追蹤改善。

四、風險管理小組：監督各營運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五、各營運單位：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五大要素。

一、風險辨識：各營運單位至少每年一次檢視與業務及營運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重大變化時適時更新。

二、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

三、風險評量：依風險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及公司可承受程度，決定優先處理事項，得以文字說明判斷依據。

四、風險回應：針對風險回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 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持續監控風險，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作適當呈報。

第六條　風險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